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
後管理作業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第 1 項 (略) 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至第 8 次 (略)</p> <p>9. 最近月份申報資料顯示，董事、監察人質權設定<u>達全體董監實際持有股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董事長、總經理質權設定達其實際持有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 (包括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所訂董監事關係人之設質及持股情形)。</p> <p>第 10 及第 11 次 (略)</p> <p>第 2 項第 2 款第 1 至第 11 目 (略)</p> <p>(十二) <u>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u>注意資訊本季增列之公司。</p> <p>(十三) ~ (十七) (略)</p> <p>(十八) <u>獨立董事解任致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法召開者</u>。</p>	<p>第九條 第 1 項 (略) 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至第 8 次 (略)</p> <p>9. 最近月份申報資料顯示，董事、監察人質權設定<u>逾全體董監實際持有股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 (包括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所訂董監事關係人之設質及持股情形)。</p> <p>第 10 及第 11 次 (略)</p> <p>第 2 項第 2 款第 1 至第 11 目 (略)</p> <p>(十二) 財務重點專區注意資訊本季增列之公司。</p> <p>(十三) ~ (十七) (略)</p> <p>(十八) 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 (以下略)</p>	<p>一、 為精進監理指標，將董事長、總經理個人，加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之質押比率比重達百分之五十者，納入非財務項目之選案指標。</p> <p>二、 配合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修訂，爰予修訂相關文字以符規章名稱一致性。</p> <p>三、 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之監督，將獨立董事解任致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法召開者，納入必要受查指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十九) 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並得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因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列為必要受查公司者，應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辦理。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並得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因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列為必要受查公司者，應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或相關審計準則公報執行查核或核閱。 (以下略)</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規定之準則適用分類，爰修正本條相關文字，將會計師承接服務案件所適用之準則，統稱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以涵括會計師相關服務案件所須遵循之準則。</p>